

证券代码：603386

证券简称：广东骏亚

公告编号：2022-011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
- 每股转增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4,464,433.01 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 2021 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34,316,063 股，以此为基数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372.64 万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5.19%。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公积金转增 4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4,316,063 股，以此为基数测算，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328,042,488 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授权事项

为了实施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具体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以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后，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就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结算等手续。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 -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及目前资本结构，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

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该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该预案是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